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5/1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58.3
	機關名稱	新竹市衛生局
	單位名稱	新竹市衛生局
	機關地址	300 新竹市 北區 中央路241號10樓食品藥物管理科
	聯絡人	王惠平科長
	聯絡電話	(03) 5355191 #180
	傳真號碼	(03) 5355317
	電子郵件信箱	71407@ems.hc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A0019
	標案名稱	「114年度守護新竹市食品安全管理計畫」委外辦理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43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否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A.21.2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補助金額 1,203,750元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
更正序號	01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公告日	114/05/16
原公告日	114/05/14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
	截止投標	114/05/20 17:00

開標時間	114/05/21 09:00
開標地點	本機關11樓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241號11樓行政科收文處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新竹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：依法立案且任一登記營業項目(專業服務)與本案履約能力相關之公司行號，如：財（社）團法人團體、公、協、學會、公（私）立大專院校、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、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行號、機構、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（含醫院、診所）。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本案於招標前成立評審小組，委員總額7人，其中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4人分別為本局總核稿技正王芳時(公)、檢驗科科長王麗芬(公)、食品藥物管理科技正李依珊(公)、南州國小張粹文幹事(公)；專家學者3人分別為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科長劉淑玉(公)、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王天龍品管經理(專家學者)、元培科技大學護理系兼任講師羅仁美(專家學者)。(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辦理)

***本次變更公告範圍為修正專家學者服務單位名稱，其餘未變動。

『得標廠商請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www.hcct.gov.tw/ch/propaganda.jsp或新竹市稅務局，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並依限繳納，如有印花稅繳款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03-5225161轉310、319』

附加說明電子領標系統網站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

*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：

(1)新竹市政府政風處：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。

電話：(03)5269193；傳真：(03)5247310。

(2)新竹市衛生局政風室：

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。

電話：(03)5355191#150；傳真：(03)5355219。

(3)新竹市調查站：

檢舉信箱：新竹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。

檢舉電話：(03)5388888；傳真：(03)5300074。

(4)法務部廉政署受理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、電話：03-5264683、傳真：03-5266005)
新竹市調查站-(地址：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;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538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